

(上转B014版)  
 追溯。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萃华珠宝”）控股股东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艺投资”）于2021年11月5日与上海鸿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鸿嵒拟通过协议受让萃艺投资持有的萃华珠宝16,393,984股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上海鸿嵒将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4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上上市公司当前股价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上海鸿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嵒”）、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杞”）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76,846,800股（含76,846,800股）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鸿嵒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上海鸿嵒将合计持有萃华珠宝93,240,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萃艺投资变更为上海鸿嵒，实际控制人将由郭英杰先生变更为陈华崇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是否能够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鸿嵒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上海鸿嵒拟通过协议受让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有萃华珠宝93,240,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萃艺投资变更为上海鸿嵒,实际控制人将由郭英杰先生变更为陈华崇先生。

如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未能完成,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萃艺投资**

名称	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竹子林白石龙佳苑E座二楼中二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32938978759
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8.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乙方）：上海鸿嵒**

名称	上海鸿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银润路111号1层111室（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28MA1W3R6T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2021年10月26日 经 无照变更备案
控股股东	2021年10月26日 经 无照变更备案
实际控制人	陈华崇持有最高表决权（不含优先表决权），由陈华崇提名、选举和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萃艺投资与上海鸿嵒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6.44元，转让数量为16,393,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40%。

**2、非公开发行**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0%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由受让方指定方(上海鸿嵒和上海鸿杞)认购。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已支付1,800万元意向金。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3日内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相关手续。

**5、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2) 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失等间接经济损失。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第16.3条规定终止协议。
6. 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

（2）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其超过协议每期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受让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3）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在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转让方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如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无法实现的协议约定事项的,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价款,且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费用负担**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9、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协议内容向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

（二）公司与上海鸿嵒、上海鸿杞之间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本次协议转让生效不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最终实施结果的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 由于该事项完成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76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协议转让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嵒,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
4.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21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艺投资”)与上海鸿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嵒”)、何颖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萃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393,984股转让与上海鸿嵒,13,832,424股转让与何颖琳,转让价格为6.44元/股。

2021年11月5日,萃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琼瑶、郭裕春与龙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萃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2,312股转让与龙凤、郭英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琼瑶、郭裕春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369,360股转让与龙凤,转让价格为6.4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转让前持股		股份转让后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注1)
郭英杰	76,380,000	30.5%	47,461,200	10.5%
郭裕春	16,464,000	6.6%	12,462,000	4.8%
郭琼瑶	12,000,000	5.8%	12,000,000	2.7%
郭英杰等	6,120,000	2.5%	4,500,000	1.3%
上海鸿嵒	-	-	16,393,984	4.8%
何颖琳	-	-	13,832,424	6.3%
何颖琳等	-	-	13,832,424	6.4%

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

**1、萃艺投资**

名称	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竹子林白石龙佳苑E座二楼中二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32938978759
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8.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郭英杰**

姓名	郭英杰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4032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是否取得境外控制权	否

**3、郭琼瑶**

姓名	郭琼瑶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611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是否取得境外控制权	否

**4、郭裕春**

姓名	郭裕春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303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是否取得境外控制权	否

**（二）受让方**

**1、上海鸿嵒**

名称	上海鸿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银润路111号1层111室（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28MA1W3R6T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2021年10月26日 经 无照变更备案
实际控制人	陈华崇持有最高表决权（不含优先表决权），由陈华崇提名、选举和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龙凤**

姓名	龙凤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30319880907****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海沧新城***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海沧新城***
是否取得境外控制权	否

**3、何颖琳**

姓名	何颖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003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康庭园***
是否取得境外控制权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萃艺投资与上海鸿嵒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6.44元，转让数量为16,393,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40%。

**2、非公开发行**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0%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由受让方指定方(上海鸿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已支付1,800万元意向金。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3日内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相关手续。

**5、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2) 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失等间接经济损失。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第16.3条规定终止协议。
6. 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

（2）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其超过协议每期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受让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3）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在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转让方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如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无法实现的协议约定事项的,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价款,且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费用负担**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9、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协议内容向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

**（二）萃艺投资与何颖琳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6.44元，转让数量为13,832,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0%。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3日内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相关手续。

**4、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2) 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失等间接经济损失。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第16.3条规定终止协议。
5. 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

（2）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其超过协议每期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受让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3）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在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转让方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如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无法实现的协议约定事项的,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价款,且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费用负担**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8、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协议内容向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

**（三）萃艺投资、郭英杰、郭琼瑶及郭裕春与龙凤之《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6.44元。其中,萃艺投资转让数量为612,312股、郭英杰先生转让数量为94,003,170股、郭琼瑶转让数量为9,836,190股、郭裕春转让数量为1,530,000股,上述合计15,881,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20%。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3日内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相关手续。

**4、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2) 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失等间接经济损失。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第16.3条规定终止协议。
5. 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

（2）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其超过协议每期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受让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3）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在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转让方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如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无法实现的协议约定事项的,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价款,且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费用负担**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8、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